

有關「保證品、履約保證金、保固金、押標金」項目退還，於民法有 15 年請求權規定。

本院依法行政，上述有關「保證品、履約保證金、保固金、押標金」項目退還，於民法屬於請求權，民法第 125 條、第 128 條、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(條文如下)

※第 125 條※

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

※第 128 條※

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。

※第 144 條 第 1 項※

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

綜上，請公司注意可退還日期起算，若逾 15 年者，依法不得辦理退還。

請貴公司理解與配合。謝謝！

臺中榮民總醫院 補給室 謹啟